

【五逆】（科註第四七三頁倒數第五行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又曰五無間業。

罪惡極逆於理，故謂之逆。是為感無間地獄苦果之惡業，故謂之無間業。此有三乘通相之五逆，大乘別途之五逆，同類之五逆，提婆之五逆等。

◎三乘通相五逆：（名數）通於三乘所立之五逆。又曰小乘之五逆。常言之五逆是也：一殺父，二殺母，三殺阿羅漢，四由佛身出血，五破和合僧（由罪之輕重次第）。

破和合僧者，多數僧眾，和合而行法事；修佛道，以手段離間之，使之鬥亂，使之廢法事。五逆之中，此罪最重。（下略）

◎大乘別途五逆：（名數）大薩遮尼犍子所說經四曰：有五種罪名為根本。何等為五？

一者破壞塔寺焚燒經像，或取佛物法僧物，若教人作，見作助喜，是名第一根本重罪。

若謗聲聞闢支佛法及大乘法，毀訾（音紫，通訾。詆毀）、留難、隱蔽、覆藏，是名第二根本重罪。

若有沙門信心出家，剃除鬚髮身著染衣，或有持戒或不持戒，繫閉牢獄枷鎖打縛，策役驅使責諸發調，或脫袈裟逼令還俗，或斷其命，是為第三根本重罪。

於五逆中若作一業是為第四根本重罪。

謗無一切善惡業報，長夜常行十不善業，不畏後世，自作教人堅住不捨，是為第五根本重罪。

小乘之五逆，與此中第四一逆相當。

◎同類五逆：（名數）

- 一、犯母與無學之比丘尼，是殺母罪之同類。
 - 二、殺入定中之菩薩，是殺父罪之同類。
 - 三、殺有學之聖者，是殺羅漢罪之同類。羅漢者，無學之聖者也。
 - 四、奪僧眾成和合之緣，不使和合之事成就，是破僧罪之同類。
 - 五、破佛之窣（音蘇）堵波（窣堵波，塔也），是出佛身血之同類。
- 俱舍論十八曰：「同類者何？頌曰：汗母無學尼，殺住定菩薩，及有學聖者，奪僧和合緣，破壞窣堵波，是無間同類。」

◎提婆五逆：（故事）法華文句八下曰：「誘拐五百比丘，而破和合僧（是一）。擲大石而自佛身出血（是二）。教阿闍世王放醉象使之踐佛（是三）。以拳殺華色比丘尼（是四）。置毒於手之十爪，欲由禮佛足而傷佛（是五）。」

是非五種各別之五逆，乃重同類而成五數，蓋自佛身出血與教阿闍世王及置毒於爪中，為同一之逆罪。配之於別種之五逆，則但為三逆罪也（破和合僧、惡意出佛身血、殺阿羅漢）。

同次文曰：「若作三逆，教王毒爪並害佛攝。」

◎五逆輕重：（雜語）大乘義章七曰：「殺父最輕，殺母次重，殺阿羅漢次重，出佛身血次重，破和合僧最重。故成實云破僧最重，何故如是？離三寶故。（中略）可入聖者，不得入聖。坐禪學問，讀誦禮拜，如是等事，一切不得，所以最重。」